

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德城管执法函〔2026〕91号

答复类型: A

关于德化县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085号建议答复的函

叶巧玲等 4 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校园周边流动摊点综合整治的建议》收悉。您提出的建议很好,对我县校园周边流动摊点综合整治的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了客观分析。围绕您提出的建议,县城管执法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等部门认真进行分析、探讨,着力研究解决我县校园周边流动摊点管理不规范、占道经营等问题。现将各方办理情况分别答复如下:

一、错时上岗保通畅,动静结合净环境

县城管执法局主要落实以下工作举措:

一是优化勤务模式,错时上岗保通畅。针对下午放学时段与

晚高峰叠加造成的管理盲点，我局主动调整执法一线人员作息时间。将原冬令时 14:30-17:30 全年调整为 15:00-18:00，确保在 16:30 至 18:00 人流车流最密集时段，执法力量在岗在位，有效填补了管理空档期，显著提升了放学高峰期的通行效率。

二是强化巡查整治，动静结合净环境。加强学校周边巡查整治力度，采取“定点+机动+分片”巡查模式，对阳光小学等学校周边道路上摆摊设点、店外店、噪音扰民等行为开展常态化整治。今年以来，累计纠正占道经营 452 起，暂扣高音喇叭 2 个，有效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为师生营造安静有序的教学氛围。

三是深化部门联动，多方协同聚合力。坚持“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原则，积极主动联合公安、市监、交警、教育等部门，采取“集中排查+错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校园周边联合整治行动。今年以来，累计开展联合整治 11 次，巡查校园周边商户 125 家次，劝导制止噪音行为 2 起，校园周边“干净、安静、有序”的育人环境得到有效巩固。

二、强化监督护食安，深化宣传进校园

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落实以下工作举措：

一是强化监督检查。以校园周边食杂店、餐饮店为主，聚焦经营主体合规性，严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确保食品来源可溯，严查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食品标签标识是否完整，不得销售过期食品，严格规范餐饮食品经营行为，督促食品销售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将校园食品纳入到年度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计划。

二是强化宣传引导。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向学生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常识，引导学生主动识别食品安全风险，将安全意识和健康理念转化为日常饮食的自觉行动，主动抵制“三无食品”。

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68 人次，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96 家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3 份，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 2 次。

三、联合整治重拳出，常态监管长效固

县教育局主要落实以下工作举措：

一是强化联合整治，重拳清理违规摊点。主动配合县政府牵头的校园周边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市城管局等部门，聚焦全县 32 所中小学、200 米重点管控区，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查处无证经营、占道摆摊及销售“三无”、过期变质食品行为。

二是健全长效机制，落实常态监管。严格执行网格化巡查 + 高峰值守制度，将校园周边划分为责任网格，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管理。督促各校在早中晚 3 个高峰时段，安排校领导、教师、安保人员定点值守，做到早发现、早劝阻、早上报。同时建立问题台账和销号制度，对反复出现的摊点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实现闭环管理，确保整治不反弹。

三是深化宣传教育，筑牢家校防护网。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全县学校均开设食品安全专题课，通过班会、宣传栏、

公众号等载体，普及健康饮食知识，覆盖学生 5.6 万余人次。发放《告家长书》2.8 万份，引导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共同劝阻学生购买路边摊点食品。通过家校协同，有效提升学生自我防护意识，从源头减少违规消费行为。

衷心感谢您对我县校园周边流动摊点综合整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郑永峰 林国英 赵晓萍
经办人员：苏丹娜 郑文娟 陈闽侨
联系电话：23592089 23552503 23585387

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15 日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县政府督查室，盖德镇人大主席团，存档。

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6月15日印发